**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采购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13合同模板：**

**采购编号:**

**XXX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XXX公司**

**日期： 2025 年 X 月**

甲方: **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9号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 XXX

乙方: **XXX公司**

地址： 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

海南省公安厅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XXX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合同总价含税，税率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1. 服务地点

海南省公安厅。

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12个月。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对在用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开展良好的运维服务，监控和管理现有的软硬件基础资源，及时掌握软硬件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了解软硬件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从而保证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和安全运行。

### 1.运维内容

#### （1）基础环境运维

表1 基础环境维护清单

XXXX

#### （2）硬件运维

表2 硬件维护清单

XXX

#### （3）软件运维

表3 软件维护清单

2.机房运维内容

#### （1）机房运维内容表

XXXX

**（二）服务要求**

本维保项目为全包模式，在维保期间，涉及到的软硬件升级、维修、更换及所需用的专业化工具和装备均由维保单位提供，不再另收取费用。

### 1.常规运维要求

（1）运维服务要求

系统软件服务要求：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软件系统的问题影响到程序的运行时，运维单位需提出解决方案，恢复系统，确保其稳定运行。

系统硬件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免费修复设备出现的缺陷，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软件、系统）免费进行检测；对设备出现硬件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则按照实际情况提交维修工单，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所需部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原则上应与原系统使用一致，如原配件已停产，更换配件的性能参数应不低于原有设备且需兼容。

维保服务和技术报告：每周巡检/运维记录、故障处理分析报告、每月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2）响应时间要求

运维单位应设置有专人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对相关信息化设备中发生的产品功能、配置、安装、调试等故障、技术问题和咨询问题提供快速解答以及接听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服务响应时间见下表：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等级** | 一级故障事件 | 二级故障事件 | 三级故障事件 | 四级故障事件 |
| **排故时限** | 系统或设备故障，经升级调试或更换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 系统故障，但现场或在线升级调试，系统正常运行 | 部分设备故障，但现场备件更换，系统正常运行 |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 7×24小时电话咨询，1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于12小时解决故障 | 技术支持专家 |  |  |  |
| 7×24小时电话咨询，3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于24小时解决故障 |  | 专业工程师 |  |  |
| 7×24小时电话咨询，6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于2天解决故障 |  |  | 专业工程师 |  |
| 7×24小时电话咨询，12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于3天解决故障 |  |  |  | 技术服务人员 |

（3）巡检服务要求

针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进行每日1次现场巡检，并提供日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服务器：硬件检查、磁盘空间使用情况、检查系统日志、CPU使用率、查看内存使用率、做好防尘除尘工作；

网络交换机：检查交换机运行情况、做好防尘除尘工作；

应用系统：登录应用系统，检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数据库：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查看数据库日志。

1. 技术团队要求

## XXXX

### 2.机房运维要求

#### （1）运维服务要求

机房中的精密空调系统（含室外机组）每年至少2次整机停机深度检测维护，并出具设备厂家检测维护报告。精密空调（含室外机组）空调工程师每月度现场至少巡检1次。室外机每季度至少清洗1次。加湿罐每季度至少清洗1次。空调过滤网、皮带每年至少更换6次。上述耗材必须提供足量的备品备件，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更换。每次巡检发现精密空调设备故障时，须对故障设备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油分离器、冷凝器散热盘管翘片、集液罐、视镜、干燥过滤器、膨胀阀、除湿电磁阀、外机风机、主板、电机、压缩机、加湿罐、干燥过滤器、控制器等）进行免费更换。

现有UPS全套系统，每年至少2次深度检测维护，并出具设备厂家检测维护报告。深度检测维护时，不能影响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保证机房内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所有设备不断电。每次巡检发现UPS故障时，须对故障设备及配件进行免费更换，对达到更换年限的老化部件进行免费更换。

UPS电池按行业标准或每季度充放电测试一次，测试电池内阻，并对有故障电池免费更换。供配电系统工程师每月至少现场巡检一次。每次巡检时，必须将现场UPS主机电压、电流等相关数据记录在册。记录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显示的UPS主机电压、电流等相关数据。

#### （2）响应时间要求

运维单位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先电话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如果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运维单位将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运维单位为甲方提供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根据系统故障的程度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程度** | **响应时间** | **故障排除时间（工作小时）** |
| 一般故障 | ≤1小时 | ≤6小时 |
| 严重故障 | ≤10分钟 | ≤3小时 |
| 系统紧急故障 | 立即 | ≤1小时 |

#### （3）巡检服务要求

在机房系统运行中，维保单位工程师需每周、每月、每季度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指标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测试，规范保养维护，并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和排除机房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

##### ①精密空调系统巡检要求

**环境检查**：机房的清洁程度、房间的温度，湿度、设备的出风口，回风口是否有堆积物、空调内是否有漏水情况、室内机蒸发器的清洁程度，接水盘是否有污迹，室外机的冷凝器的清洁程度，地步是否有树叶、干草等遮挡。

**压缩机**：检查是否有漏油及油位、表面上是否结霜、 检查压缩机三相电流、输入电压、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检测压缩机高低压传感器的工作参数、检查压缩机的震动是否正常。

**室内风机**：检查室内风机的运行电压、电流，风机的运行声音及出风量，检查风机皮带的松紧程度，是否有裂痕。

**风冷凝器**：检查风扇绕组，测量风扇电流、检查风扇是否紧固，轴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查清洁状况、检查调整控制板及温度开关工作状态、检查风扇电流、动态测试，检查扇叶运转是否有异响、转速是否正常。

**加湿器**：检查水盘排水管是否被堵塞、检查加湿器是否有水垢，需要情况下除垢，是否损坏,必要时更换加湿器、检查进水流量是否适当、检查、测量加湿器电流电压，加湿罐电线是否老化,绝缘材料是否老化，检查加湿传感器是否正常，手动测试加湿传感器的灵敏度。

**蒸发器**：表面是否氧化、翅片是否弯曲，是否影响回风，是否有凝露或着结冰现象、蒸发器边板是否有污垢或生锈，需要情况下除垢。

过滤网：检查过滤网清洁程度、每次巡检需对过滤网进行清洁、若过多灰尘影响回风，需要更换。

**过滤器**：检查过滤器的前后温度和前后压力，若发现脏堵需更换。

热力膨胀阀：检查热力膨胀阀的控制灵敏度、感温包检测的准确度，若出现脏堵或控制失灵，需要更换。

**电磁阀**：检测电池阀的工作电流，电磁阀的控制灵敏度，前后管路的温差情况。

**制冷循环部分**：检查制冷管路是否有泄漏、通过视镜，检查系统是否有水汽，液镜内的制冷剂是否气，液两态、检查及记录吸气压力、检查及记录排气压力、检查管道是否有不正常之震动、检查膨胀阀膨胀阀是否有结露，结冰现象，是否有冰堵、检查干燥过滤器是否有温差的变化，是否有脏堵或冰堵、检查热气旁通，检查管路的保温棉是否有松掉或者热化，对于老化热化等不应继续使用的保温棉进行全套更换，检查各管路焊点是否有氧化或者泄露现象。

**内机主板**：检测内机控制主板的输入电压、电流是否正常，检查主板各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控制是否正常，检查主板插线是否紧固，检查主板的各元器件焊接情况，是否有氧化或者松丝现象。

**外机主板**：检查外机控制主板的输入电压电流是否正常，检查主板各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控制是否正常，检查主板插线是否紧固，检查主板的各元器件焊接情况，是否有氧化或者松丝现象。

**显示板**：检查内机显示板显示是否正常，按键是否正常，是否真实反映机组的运行状态。

**电气装置**：所有电器外观和动作情况，有否损坏、检查和紧固所有导线连接，接触器，空开,主开等电气部件接线端子是否牢固、检查校验运行状态显示、检测各部件的电压，电流。

##### ②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巡检要求

检测整个系统的运行参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检查各主要部件的装配及内部间的连接情况。

检查所有螺丝、螺栓等连接点的紧固性及热腐蚀状况并做必要的调整。

检查是否有损坏及烧毁的元件及电缆。

检查UPS逆变与旁路的切换情况。

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对机组及电池柜进行内外部的彻底清扫。

测量单体电池的电压，内阻。

检查电池连接线是否紧固。

检查电池是否有漏液/膨胀情况。

检测电池组/柜的完整性。

测量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及电流。

对设备的散热风扇进行除尘。

对并机系统，检查每个UPS之间的负载均衡情况。

必要时调校UPS的一些基准点和设置参数。

提交所有服务报告及测试记录。

汇报任何异常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给予解决。

每次季度巡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③UPS输入输出配电柜巡检要求

检查配电柜的绝缘电阻值，紧固连接点。

应急维修：按用户需求，检查并维修配电柜的故障，维修至正常工作。

检查配电柜的保护接地是否牢固可靠。

检查配电柜的防雷装置是否完好。

检查市电电源及UPS电源的零地电压。

检查各路配电的空气开关是否连接可靠，开关是否正常。

检查各路配电的电流，电压值。

检查各标签是否有脱落。

检查各端子排连接是否牢固，接点是否可靠。

检查各路配电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对配电箱内部和外部进行清扫。

检查配电柜的仪表是否准确。

### 3.特殊运维要求

#### （1）重大节假日及活动保障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服务要求，在国家节假日、重大安全保障活动日、重要节点等期间，运维单位需提供24小时现场值班以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三）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按月考核，每月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80分，结果为不合格。对于考核扣分项，被考核单位应按用户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考核部门报告整改情况，考核部门应及时组织再次考核。当月首次考核分数将直接影响合同金额违约金（具体合同约定）。考核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限值（100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一 | 信息系统安全考核（总扣分不超过50分） | 每发生一起有责任信息安全事件扣15分 | 15 |  |  |
| 二 | 故障处理情况考核 | 1.发生特大故障，影响到关键业务办理，或50%以上用户业务受影响，应在故障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未按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 | 20 |  |  |
| 2.发生重大故障，影响到关键业务办理，或30%以上用户业务受影响，应在故障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未按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扣15分。 | 15 |  |  |
| 3.发生一般故障，未影响关键业务办理但需及时处理的，应在故障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未按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 5 |  |  |
| 三 | 设备维护考核 | 设备维护考核范围：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备份系统、工作站、网络以及项目涉及的其它软硬件。以月为单位进行故障点位修复数量和质量数据汇总，运维服务商每一处处理不及时(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除外)，扣5分。 | 5 |  |  |
| 四 | 违规及误操作情况考核 | 1.不遵守终端设备和软件平台维护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操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5分； | 5 |  |  |
| 2.误操作每发生一次，扣除5分； | 5 |  |  |
| 五 | 运维文档提交情况 | 1.故障处理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运维工单》、《故障处理分析报告》，每发生1次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4分； | 4 |  |  |
| 2．设备或系统配置发生变更，处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设备/系统配置变更表》，每发生1次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4分； | 4 |  |  |
| 3.故障设备处理结束后，每月第一周提交纸质版、《设备迁出/搬进记录表》，每发生1次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4分； | 4 |  |  |
| 4.机房巡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机房巡检报告》，每发生1次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4分； | 4 |  |  |
| 5.动环系统等巡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机房巡检报告》，每发生1次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4分； | 4 |  |  |
| 6.UPS系统等巡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机房巡检报告》，每发生1次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3分； | 3 |  |  |
| 7.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运维验收报告》，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扣除2分； | 2 |  |  |
| 六 | 满意度 | 客户满意度低于80%，扣除5分； | 5 |  |  |
| **被扣总分** | | | |  |  |
| **得分（100-被扣总分）** | | | | |  |
|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
| 考核标准：1.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 2.合格：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 3.不合格：得分低于80分； 4.不合格的，被考核单位应按用户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考核部门报告整改情况，考核部门应及时组织再次考核。 | | | | | |

1. 项目技术团队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需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若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乙方需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下（摘自乙方投标文件）：

XXX

1. 验收

（一）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且无充分原因的视为验收通过。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将积极配合，由专家组成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

2.通过系统运维情况，判断系统是否符合运维健康度指标；通过检查系统维护报告，判断运维服务是否符合运维服务效率指标。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且不签发验收单。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乙方将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5.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和日常运维服务值勤保障相关的运维服务保障的验收文档等资料。

6.提供附表：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7.验收过程产生的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后的处理**

1.验收通过。甲方（或建设单位）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2.验收未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为甲方解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问题的，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为甲方解决全部的技术问题。

3.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技术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付款

本合同总价为**￥XXX.00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

（一）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合同预付款，即：**￥XXX元 （大写: 人民币XXX元整）。**

第二笔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凭验收通过意见，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XXX元 （大写: 人民币XXX元整）**。

（二）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账户号码：XXX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将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凭证提供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1. 权利、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因设备维护需要，更换的配件或备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需更换的配件或备件，相关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维护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维护配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XXX）和服务热线（XXX），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1. 违约责任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执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乙方违约金。

2.除甲方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01%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为履行合同服务的第一责任人，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规程）等提供服务。

2.按《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后，若乙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乙方违约金，超过4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如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乙方派驻的除机房值班人员以外的运维人员不能按时到岗（工作日8:30前）的，出现迟到（工作日上午8:30及下午14:30后）、早退（工作日上午12:00及下午17:30前）、不在岗等情况，每发现1次，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超过3次的，乙方应为甲方更换具有同等技术服务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否则，甲方视乙方为违约行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履约情况报相关部门。

5.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执行公安部《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数字化建设中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对于乙方违反《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十三条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行为”属于乙方违约，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首先采取补救措施，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第一时间整改相关过错，确保在最大范围内降低甲方损失。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将成立追责工作联合专班，持续开展责任追究。

②支付违约金。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按合同金额的1％/天累计计扣违约金，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直至违约行为终止，已完成相关违约行为整改且违约影响确已消除，违约金在下一笔合同款支付时一并扣除，所剩合同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客观公正定责的原则，在违约金基础上另行核定补足差额额度。对于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需额外承担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取。除对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负责承担甲方维权及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③提前解除合同。如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④法律责任及失信惩戒措施。甲方将依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单位及责任人的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请将乙方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⑤后续追偿权利。鉴于乙方有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超过待支付合同金额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

6.按照技术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应在XXX年XXX月XXX日全部到岗，未到岗1人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0.3%（每天）违约金，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全部到岗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7.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在解除合同期间，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就此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派驻的全部运维人员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运维人员相关要求，否则，乙方应在2日内调整人力资源及技术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并为甲方提供具有相关技术证书及服务能力的人员并附人员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甲方视乙方为违约行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履约情况报相关部门。

9.乙方派驻的全部运维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相关服务人员。

10.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设备技术规格型号必须与本合同产品清单一致, 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则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要求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如遇设备停产、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及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和债务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款，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 不可抗力

如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情况。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送给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或暂时延期合同的履行。

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为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9号，邮编：570311，传真：/，电子邮箱：XXX。

乙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联系地址：XXX，邮编：XXX，传真：XXX，电子邮箱：XXX。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保密

XXX

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中文书写。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人执 **壹** 份，另外 **壹** 份由招标代理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滨涯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盖章）

地址：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XXX

地 址：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包2：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海南省公安厅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 方：** | 海南省公安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
| **乙 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合同专用条款**

海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通知；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涉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商品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子项 | 工作内容 |
| 1 | 需求沟通确认 | 需求沟通调研和确认工作实施要求 | 对xx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及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对安全评估的组织实施流程、风险管控效果、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评估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
| 2 | 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和现场沟通采集 | 按照测评准备实施要求，搜集整理必要素材 | 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等保测评所需基础素材、文档等必要信息。 |
| 3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测评 | 按照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对系统进行测评，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方法对系统进行测评分析，核查系统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是否符合等保要求。 |
| 4 | 报告编制 | 编制评估报告 | 对等保、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测评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

系统等保测评通过后，最终输出xx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同时协助完成项目等保备案。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 ，小写：¥xx.00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服务交付的全部款项）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同比例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全款，计¥xx元（大写：xx元整）。

**（二）支付账号：**

1.双方确认的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xx

开户名称： xx

银行帐号： xx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将等额合法发票凭证提供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xx项目初验前完成系统的等保备案工作，通过初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系统等保测评工作，系统等保测评通过后出具xx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一）乙方完成xx项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指导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网络安全整改全过程指导服务、安全建设整改方案设计服务；

（二）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的成果:分别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即按系统数量分别输出)、《整改指导报告》、《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提交项目实施阶段所有的过程文档；

（三）项目验收标准

（1）标准化：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应确保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系统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软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运行正常；

（3）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

（4）系统可操作性：交付成果清晰、通俗易懂。

4.乙方满足验收标准后，如甲方未能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成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未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视为项目验收通过。如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当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评测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测评人员要求后，于五日内更换完毕，且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后提交。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出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3.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4.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确保这些系统发生意外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5.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项目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6.甲方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7.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测评业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对本项目测评范围内重要事项的建议权，但不得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2.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等保测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基本符合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内容。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测评过程中发现的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4.乙方按照合同第四条项目服务工期及人员安排和第五条项目验收标准及交付成果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5.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项目验收标准及交付成果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及电子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7.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准确性、乙方应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8.乙方因履行合同进行的现场勘察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测评，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的工作，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12.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条件和设备，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乙方保证，所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导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14.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借用资料须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归还。

15.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其代表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咨询建议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16.乙方在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仅在编写报告时使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在测评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对外泄露甲方评测的任何信息。

17.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意外操作而导致的异常则应立刻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九、保密义务**

1.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项目相关方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1）严守秘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3）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意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十、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

3.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有权要求甲方对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6.如乙方编制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不符合公安部对报告编制的规范与标准造成主项目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应按合同总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应按合同总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服务义务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应按合同总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参与同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合同任意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者双方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公安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约定及违约责任追究

乙方违反公安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每发生一起安全事件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偿付违约金；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海南 国际仲裁院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地点为海口；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涉密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崖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公司**

地址：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